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与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麒飞网安)、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桑达)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达集团)等共同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电聚信基金或合伙企业)。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1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根据本次投资安排,2021年8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与麒飞网安、冠捷科技、深桑达、瑞达集团、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电聚信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1日,中电聚信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现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1、基金名称: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8月31日

5、备案编码:SSL943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的份额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并需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 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分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和8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548,7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2,015,680股的31.64%,和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3,807,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2%。近日,腾龙科技办理完成解质押1,400万股,再质押2,320万股。截至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69,82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2%。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8月,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4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21年9月1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32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5,548,740
持股比例(%)	3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8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2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琳)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科技	95,548,740	31.64	60,620,000	69,820,000	73.07	23.12
蒋依琳	47,365,080	15.68	0	0	0	0
蒋学真	893,200	0.30	0	0	0	0
合计	143,807,020	47.62	60,620,000	69,820,000	48.55	23.1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1,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2.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09%,对应融资金额1.1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8,4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0.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03%,对应融资金额2.4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576,7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48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576,7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4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向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06,576,78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06,575,681	99.9996%	0	0.0000%	1,100	0.0004%
累计投票结果	306,575,681	99.9996%	0	0.0000%	1,100	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1,496,19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1,496,094	99.9973%	0	0.0000%	1,100	0.0027%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 《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06,576,78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06,575,681	99.9996%	0	0.0000%	1,100	0.0004%
累计投票结果	306,575,681	99.9996%	0	0.0000%	1,100	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1,496,19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1,496,094	99.9973%	0	0.0000%	1,100	0.0027%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瑶瑶、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0,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金额6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82,2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70,5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5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确保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正常运营,满足产业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为12%,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设立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运营2025park园区。后经股权转让,公司目前持有产业园公司19%股份。产业园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占地16万平方米(240亩),与公司同在国光工业园区内。产业园公司已经建成建筑面积为13.7万平方米,合计13栋楼宇的2025park园区第一期。产业园公司还款来源为租金及经营收入等。产业园公司资产良好,具备还款能力。

2. 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崖民先生同时担任产业园公司的董事,在产业园公司招商工作、财务管理、政府关系处理等多方面给予指导、监督意见。

3. 基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要求产业园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但产业园公司另一股东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能力。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与产业园公司签署了15,000万元额度的借款协议,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 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85,000,000.00元,利率为12%,还款期限为36个月。

4.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业园公司其他股东没有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没有提供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支持产业园公司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产业园公司资产良好,具备还款能力,与公司同在国光工业园区内,公司董事郑崖民先生担任产业园公司董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会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及产业园公司运营情况,实施财务资助,并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3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投资者关系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以下简称 "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10: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海涛先生,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为了提高交流效率, 公司现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9月8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10: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494206

电子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董事王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特定股东、董事王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38),持有公司股份3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伟于2021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441,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31,583,721股减少至31,142,721股, 持股比例由5.0706%下降至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日	16.70	44.10	0.0708
	合 计		16.70	44.10	0.070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	合计持有股份	3,158.3721	5.0706	3,114.2721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593	1.2677	745.493	1.1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8.7791	3.8030	2,368.7791	3.8030

注:计算差异为四舍五入后尾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伟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王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 代表股份338,417,6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3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37,645,4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5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72,2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1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 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07%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1,467,651股,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695,4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105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772,2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88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67,6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95,4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72,2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陈旖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645,472	337,256,672	99.8848	388,800	0.1152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772,200	0	0	772,200	1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417,672	337,256,672	99.6569	1,161,000	0.343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7,651	306,651	20.8940	1,161,000	79.106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645,472	337,256,672	99.8848	388,800	0.1152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772,200	0	0	772,200	1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417,672	337,256,672	99.6569	1,161,000	0.343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7,651	306,651	20.8940	1,161,000	79.106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陈旖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对其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申请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棕榈油交割仓库,同时参与其相关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京粮食品签署担保函,对京粮天津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棕榈油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京粮天津提供反担保,待取得京粮天津反担保函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52.207亿元(其中,业务担保额度总金额17.207亿元,授信担保额度总金额3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34.16亿元(其中,业务担保总金额17.207亿元,授信担保总金额16.9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6.03%,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5,938,3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37,872,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98,066,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